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JX-C2025-0118

甲方：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朱振飞

联系电话：0512-65290742

乙方：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思思

联系电话：18112781316

根据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JX-C2025-0118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苏州市“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三）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服务时间和合同金额：

1、服务时间：计划技术服务周期 1 年，自 2025 年 12 月启动至 2026 年 11 月完成，分为以下 5 个阶段，整体时间及各阶段时间安排按照省级专项规划编制要求调整：

（1）2026 年 1 月前启动规划编制工作，成立编制机构，形成工作方案；

（2）2026 年 2 月底前形成规划文本初稿；

（3）2026 年 5 月底前形成规划文本征求意见稿；

（4）2026 年 8 月底前形成规划文本审议稿；

（5）按程序报批并印发实施。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整（¥:458000 元），包括所需的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甲方除支付上述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给付，与甲方无关。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支付步骤：

（1）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通过专家论证，形成审议稿且经甲方确认后 6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3）最终成果发布且向甲方提交后 60 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乙方要求付款之前应提供合格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受托方收款账户： 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香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20 1988 7400 5067 5974

数字人民币账号： 0052201996255239

4、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等。

六、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最终成果发布且向甲方提交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行业和安全标准、项目需求和服务承诺、合同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验收方式为书面审核。

甲方是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乙方参照验收内容，书面提供工作报告、附加增值服务（如有）及其合规性、完整性等材料。

履约验收合格后，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尾款；存在异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七、项目保密要求：

1、成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采购单位相关保密制度，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信息数据的安全和保密。

2、成交单位在工作中必须与采购单位做好档案材料及数据的安全交接。

3、项目所涉及的各种档案信息数据、影像、资料所有权归属采购单位，所有信息数据、纸质资料、影像资料、存储介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必须移交采购单位。

4、成交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私自以任何形式将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档案内容及信息进行复制、泄漏、传播。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追究成交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八、安全：

成交单位应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定，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制定和完善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完善安全条件，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调查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若因乙方未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等原因，导致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因安全问题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九、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律师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属甲方。甲方有权在审定后公开展示、利用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方案。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利用成果。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人员要求：乙方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投入本项目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以逾期未付款项为计算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但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按约履行或履行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催告时间内提供符合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补偿甲方所受损失。

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以本合同金额为计算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发生之日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直至项目完成验收。

2.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或者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5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乙方尤其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6 乙方履约过程中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或对第三方侵权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2.7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不可抗力

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三、转让和分包：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合同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

十四、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4）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5）其他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

2、合同解除异议权的行使期间：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 30 日内。

3.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约定解除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三）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乙方承诺履约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资质相符。

十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18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18